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第 5 條所訂刑事罪行條文有關的事宜

本文件旨在－

- (a) 闡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訂具“意圖詐騙”元素的刑事罪行條文擬涵蓋的情況；
- (b) 闡明第 5(9)條有關合夥須支付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的目的；以及
- (c) 就委員建議考慮提高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意圖詐騙”擬涵蓋的情況

2. 律政司表示，“意圖詐騙”是指意圖向他人行騙，或意圖作出損害他人權利的作為。有關的刑事條文並無指明被詐騙的任何特定人士，也沒有規定這須導致經濟損失。一般的詐騙意圖，已足以構成犯罪思想元素。就條例草案而言，其中一個例子是金融機構前線員工蓄意不核實客戶的身分，以隱瞞他已知悉客戶是以虛假身分開設戶口的事實。這有別於前線員工因懶惰而不核實客戶身分的情況，這種情況可構成“明知”而違反指明條文的罪行。就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需要證明被告有“詐騙意圖”，並已作出有關的刑事作為(即違反指明的條文或致使或准許金融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

合夥的刑事法律責任

3. 律政司指出，根據普通法，除非法規中有明文規定，否則非法團組織(如合夥)不能循刑事法律程序被起訴。至於合夥及／或合夥人須支付刑事罰款的刑事法律責任，律政司表示，雖然英國上訴庭<sup>1</sup>曾有案例確立“若單單合夥被起訴，只能針對該合夥的資產判處罰款”，但香港並無相關案例。

4. 第 5(9)條旨在訂明，除了個別合夥人外，合夥若不遵從指明的條文所載的責任，亦可因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被檢控；而該合夥遭判處的任何罰款，應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在此情況下，即使該合夥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刑事罰款，個別合夥人亦不會負上支付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

---

<sup>1</sup> R v W. Stevenson & Sons (A Partnership) and Others [2008] 2 Cr. App. R. 14 案

5. 基於上述分析，以及由於香港案例並未實在地確立合夥遭判處的任何罰款應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的原則，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第 5(9)條是必需的。

### **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6.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考慮到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涉及“意圖詐騙”的犯罪思想元素，建議當局考慮提高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律政司察悉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較第 5(5)及(7)條所訂罪行為嚴重，並指出，雖然循公訴程序就第 5(5)及(7)條所訂罪行判處的最高罰款額，與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相同(即 100 萬元)，但就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判處的最長七年監禁期，則遠高於就第 5(5)及(7)條所訂罪行判處的最長兩年監禁期。律政司認為，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嚴重程度，可從法院經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後，對干犯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可判處的最長監禁期(不論是單獨或與罰款一併判處)反映出來。經檢討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擬議罰款額後，律政司認為，該罰款額是相稱和適當的，因此無須予以修訂。事實上，這些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1(4)及(6)條所訂同類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是一致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